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的 2023 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升级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 2023 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关于华润元大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润元大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润元大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润元大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润元大价值优选
基金交易代码：A 类基金份额：004930；C 类基金份额：00493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7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3 年 7 月 24 日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若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78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78 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全文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建信安心回报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建信富时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7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建信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建信互联网 + 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建信沪深 300 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5	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建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20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
22	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建信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5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建信荣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建信荣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建信润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1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建信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4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51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4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建信鑫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0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2	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3	建信优享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4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建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	建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	建信中证 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	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5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	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7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尊悦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LI TONG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刁羽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刁羽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07-1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超大盘 ETF	超大 ETF	超大盘 ETF	510020
2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 ETF	资源 ETF	资源 ETF	510410
3	博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 50ETF	上 50ETF	上证 50ETF 博时	510710
4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保证金货币 ETF	博时货币	保证金货币 ETF	511860
5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 ETF	央调 ETF	央企结构调整 ETF	512960
6	博时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纳斯达克 100ETF	纳指基金	纳斯达克指数 ETF	513390
7	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港股通消费 ETF	港股消费	港股通消费 ETF	513960
8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 100ETF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 ETF	515090
9	博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 300ETF	HS300E	沪深 300ETF 博时	515130
10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 ETF	红利博时	红利 ETF 博时	515890
11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 ETF	央创 ETF	央企创新驱动 ETF	515900
12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智能消费 ETF	智能消费	智能消费 ETF	515920
13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能源 ETF	新能源 BS	新能源主题 ETF	516580
14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金融科技 ETF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 ETF	516860
15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 ETF	电力基金	电力 ETF 基金	561700
16	博时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 ETF	疫苗	疫苗生物 ETF	561710
17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 ETF	科创材料	科创新材料 ETF	588010
18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 50ETF	科创创业	科创创业 50ETF	588390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1618	http://www.i618.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 100ETF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 ETF	515090
2	博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 300ETF	HS300E	沪深 300ETF 博时	515130
3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 ETF	央创 ETF	央企创新驱动 ETF	515900
4	博时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 ETF	疫苗	疫苗生物 ETF	561710
5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 50ETF	科创创业	科创创业 50ETF	588390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5523 或 4008895523	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95523 或 4008895523	www.swhysc.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航材股份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发布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航材股份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航材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99 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6.00	133967.04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金融科技 ETF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 ETF	516860
2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 ETF	电力基金	电力 ETF 基金	561700
3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 ETF	科创材料	科创新材料 ETF	58801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2	http://www.wlzq.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A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1	0001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5	1.04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257,032.15	143,798.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3,005,625.72	115,038.8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80	0.150

注：根据《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556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可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其他业务。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数额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200 万	0.50%
2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期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Y≥30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白玉兰大厦 36 楼 02 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5.2 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3）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4 层
客服电话：952303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欣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7.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7.4 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7.5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3 年 7 月 21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6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7.8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新增腾安基金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投资人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产品简称：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A，份额代码：970100）、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产品简称：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C，份额代码：970102）的申购、赎回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均按照下述方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申购费率按相应渠道折扣优惠，即执行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率，详细费率请参见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具体优惠折扣率对照如下：

1、原日常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单笔<100 万元	1.5%
100 万元≤单笔<300 万元	1.2%
300 万元≤单笔<500 万元	0.8%
单笔≥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费率优惠机构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 折起

注：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可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等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3
网址：http://www.ixzzcgl.com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2、各相关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转换、定投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各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相关销售机构有关公告；凡涉及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集合计划是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每份份额均设定 1 年最短持有期，对于投资者而言，存在投资上述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后，面临 1 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易方达安裕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安裕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8798，C 类基金代码：018799，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5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根据《易方达安裕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安裕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即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